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二十二辑)

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编

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编辑出版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二十二輯)

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编

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编辑出版

2005年12月

目 录

两汉时代的弘农杨氏	何德章 马力群(1)
公孙五楼家族与南燕政治	魏 斌(28)
北魏末年的青齐士风	魏 斌(36)
赵郡李氏“三祖”小考	张 葳(50)
读独孤及《吊道殣文并序》书后	冻国栋(69)
唐代病坊隶属与经营问题小考	
——中国社会救济事业的进展	罗彤华(75)
论东城老父对唐中叶社会变化的四大“忧虑”	
——《东城老父传》读后之二	唐刚卯(85)
唐懿宗身世新考	黄 楼(98)
唐前期勋官的授予流程及勋的累加	马志立(105)
敦煌所出唐写本《二十五等人图》补论	冻国栋(116)
唐代府兵简点及相关问题研究	
——以敦煌吐鲁番文书为中心	刘安志(122)
唐代的“执衣”与执衣钱	陈国灿(139)
吐鲁番所出衣物疏研究二题	刘安志(146)
唐五代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与对生态平衡的认识	乜小红(161)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官府劳役	陆 离(177)
论南北朝时期的“亡命”	
——以社会史侧面为中心	北村一仁(190)
《唐会要》献疑数则	朱 海(209)
《唐代墓志汇编》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重收墓志释例	万军杰(215)
《大谷文书集成》(叁)人名地名索引	
——附录与其他吐鲁番文书互见的人名地名	石墨林(236)

两汉时代的弘农杨氏

何德章 马力群

一、军功贵族及其衰落

魏晋而后，弘农杨氏或伪托弘农杨氏者，几乎均将首推东汉时代的杨震。《后汉书·杨震传》叙述杨氏源起说：

杨震字伯起，弘农华阴人也。八世祖喜，高祖时有功，封赤泉侯。高祖敞，昭帝时为丞相，封安平侯。父宝，习《欧阳尚书》。哀、平之世，隐居教授。居摄二年，与两龚、蒋诩俱征，遂遁逃，不知所处。光武高其节。建武中，公车特征，老病不到，卒于家。

《史记》卷7《项羽本纪》称项羽自刎而死，“王翳取其头，余骑相蹂践争项王，相杀者数十人。最其后，郎中骑杨喜，骑司马吕马童，郎中吕胜、杨武各得其一。五人共会其体，皆是。故分其地为五。”并称杨喜被封为赤泉侯。

同上书《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对于赤泉侯国有较完整的交待。据表，杨喜于汉王二年从杜地以郎中骑的身份从汉王，隶属于淮阴侯韩信，后改隶灌婴，因夺得项王尸体一部分有功，汉高祖七年封为赤泉侯，封户1900户。赤泉侯国于高后元年“夺绝”，但次年又“复封”。这一被夺爵又被恢复身份的当事人，仍是杨喜本人。《汉书》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记杨喜夺封因“有罪”。据《史记》杨喜死于孝文十二年，其子杨殷袭爵；景帝四年，杨殷子杨无害袭爵，不久因无害犯罪被剥夺爵位，至景帝中五年，重又恢复其爵位。至汉武帝元光二年（前133），杨无害再次因“有罪”，“国除”。杨无害《汉书》作“毋害”，并称其于孝景六年第一次被夺爵，乃因“坐诈给人赃六百”。

杨喜及其子杨殷、孙杨无（毋）害，无疑属于西汉前期军功贵族集团的成员，亦即李开元先生所说“汉初军功受益阶层”。据李开元先生研究，这一阶层从汉高祖五年左右出现到汉武帝末年消失，存在了一个世纪左右，并在汉高祖至汉文帝末年近五十年间，支配着汉朝政权^①。李先生将杨喜视为刘邦集团中的“秦人集团”，并不是刘邦集团的核心成员。杨喜等人夺得项王尸体，标志着汉王刘邦的最后胜利，所以当南朝梁末王僧辩等平侯景后上表拥立

萧绎为帝时,萧绎答表中说:“侯景,项籍也。……赤泉未赏,刘邦尚曰汉王。”^②《汉书》所列汉高祖有功诸侯的位次,计136人,杨喜排在第103位,可见他在汉初军功贵族集团中的地位并不重要,而且杨喜及其子、孙,我们找不到担任朝廷公卿及地方郡守的任何证据,可知杨氏并非是“支配汉朝政权”的一个重要家族,杨无(毋)害竟因“诈给人赃六百”而被夺爵,说明到汉武帝时,作为军功贵族的杨氏,经济上已经捉襟见肘。《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赤泉侯”栏未著杨喜曾孙辈名字,并称“元康四年,喜玄孙茂陵不更孟尝诏赐黄金十斤,复家。”黄金十斤,不过当时小康人家的家资^③。这是汉帝国对创汉功臣后代最后优待,据表,杨孟尝所获得的“复家”的优待,分别为杨喜六代孙杨恢、七代孙杨谭、八代孙杨并所享有。至元始二年,“求复,不得”,说明杨喜的嫡系后代这时已无从查考。

李开元先生在前引书中将杨喜的本籍地定为华阴^④,恐因杨喜为弘农杨氏始祖而误植。《史记》称杨喜从“杜”起从汉王,据谭其骧先生考证,秦及汉初杜县,地当今陕西户县境^⑤,而非华阴。关于杨喜封地赤泉,《史记索隐》说:“南阳有丹水县,疑赤泉后改。”今按:《魏书》卷30《陆真传》称:“咸阳县赵昌受刘彧署龙骧将军,扇动鄠、盩厔二县,聚党数百人据赤谷以叛。”其地当今陕西户县与周至两县交界之处,颇疑杨喜所封赤泉即赤谷所在地,亦即其起家之杜地,封地与其本籍接近。要之,无论是南阳之丹水还是鄠、盩厔二县交界之地的赤谷,均与华阴无涉。前述杨喜五代孙不更杨孟尝著籍茂陵,地在长安西北,亦不在华阴。

总之,在汉武帝以前,宗族、乡里并不是个人在政治上升进必须依凭的资源,各地富室豪强不断被移徙陵县,籍贯因而改变的情形下,当时人并无后来世家大族及士族兴起后那种强调家族地望的习惯。杨喜本起于杜,其封地赤泉亦可能即在该地,但其嫡系后代杨孟尝却注籍茂陵,亦表明这一点。

二、杨敞及杨恽:弘农杨氏的奠基者

《后汉书·杨震传》,称杨震为杨喜八世孙,但《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述及杨喜八代后裔,不仅杨震,杨震父杨宝亦不见于记录。《新唐书》卷71下《宰相世系表》叙先秦及于隋唐杨氏传承,枝梧甚多,赵超先生《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集校》已有一定的考订。关于杨喜与杨震之间的世系关系,《新唐书》给出了这样一个说法:

杨喜(字幼罗,赤泉严侯)→杨敷(字伯宗,赤泉定侯)→杨胤(字母害)→杨敞(字君平,安平敬侯)→杨忠(安平顷侯、忠弟恽)→杨谭(属国、安平侯)→宝(字稚渊,宝弟并)→杨震

赵超先生已指出,杨喜后第二代杨敷应从《史记》作杨殷,其实这一世系不实不仅此。杨喜多了一个字,而杨毋害之毋害变成了字,且多出了一个名“胤”,为了给《后汉书·杨震传》所提及的先世杨敞、杨宝安一个适当的位置,不顾《汉书》杨毋害之后杨孟尝→杨恢→杨谭→杨并这一传承,将著籍茂陵杨喜嫡系杨并变成杨宝之弟,以示杨震乃杨喜嫡系,果如是,《汉书》所称元始二年“求复,不得”,便难以理解。

总之,如后所述,杨震应属杨喜裔孙,却并不是赤泉侯杨喜的嫡系传承。弘农杨氏有名于后代历史,与杨震关系甚大,与汉初从龙功臣杨喜并无多大关涉。

杨敞虽不是继承杨喜爵位的嫡系后裔,却是杨氏著籍弘农并改变其家族性格的重要人物。《汉书》卷66《杨敞传》说:

杨敞,华阴人也。给事大将军莫府,为军司马,霍光爱厚之,稍迁至大司农。元凤中,稻田使者燕苍知上官桀等反谋,以告敞。敞素谨畏事,不敢言,乃移病卧。以告谏大夫杜延年,延年以闻。苍、延年皆封,敞以九卿不辄言,故不得侯。后迁御史大夫,代王歆为丞相,封安平侯。

值得注意的是,《汉书》没有交待杨敞的家世背景,如果不是《后汉书·杨震传》提及,我们很难将杨敞与创汉功臣赤泉侯杨喜联系起来。杨敞发迹,不是因为他是功臣后代,而是因为他有幸成为昭帝时执政者霍光的幕僚,并且得到后者的赏识。杨敞所依恃的不是军功,而是办事能力及官场中的奉迎之术。《汉书》本传称昭帝死后,霍光欲废昌邑王而立宣帝,命大司农田延年向时任丞相的杨敞通报,“敞惊惧,不知所言,汗出浹背,徒唯唯而已。”赖其夫人出面力劝其听命于霍光,以免身死家灭之祸。“敞、夫人与延年参语许诺,请奉大将军教令,遂共废昌邑王,立宣帝。”尽管宣帝即位一月后杨敞即死于任上,但仍增加继承人杨忠的封户。“子忠嗣,以敞居位定策安宗庙,益封三千五百户。”按《汉书》卷18《外戚恩泽侯表》称杨敞以丞相初封700户,后因与霍光定策立宣帝益封其子忠,“凡五千五百四十七户”。益封之3500户与初封之700户并不能凑成5557户之数,其中纷歧,难以详究。

杨敞是早先即居家于弘农华阴,还是成为高级官吏后在华阴置办家业,因而宅居,亦难深究,总之,杨敞注籍弘农华阴,是史籍记载中杨氏与弘农发生关系的第一个重要人物。

杨忠继承其父安平侯爵,其任职情况不详,其弟杨恽则附见于《汉书·杨敞传》。据传,杨恽因兄“任”为郎,补常侍骑,得以在皇帝身边活动,后因告发霍氏谋反密谋,封平通侯,迁中郎将,在任整顿郎官升进之途,“荐举其高弟有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官化之,莫不自厉,绝请谒货赂之端,令行禁止,宫殿之内翕然同声。由是擢为诸吏光禄勋,亲近用事。”既身为九卿,又以“诸吏”身份得以亲近皇帝,权势显赫。他在《报(孙)会宗书》中称自己当时,“位在列卿,爵为通侯,总领从官,与闻政事”,确属实情。在《报(孙)会宗书》中,杨恽还说:“恽家方隆盛时,乘朱轮者十人。”这是说当时杨氏一门有爵位及位至二千石以上高级官吏者有十人之多,除了杨忠、杨恽兄弟外,其他人难以一一查考落实,但弘农杨氏为当时名族,则是毫无疑问的。

汉武帝时,开始以察举的形式从地方推举人才,充实官僚队伍,宗族、乡里的看法对于希望进入国家官僚队伍的人来说,变得越来越重要。在这种背景下,西汉前期社会急剧分化时代那种豪强“设财役贫”、“武断乡曲”的情形开始改变,照顾宗亲、救护乡里慢慢成为风习,社会分化后先富起来的一批人不再是国家秩序的破坏者与乡里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强调宗族亲情是世家大族得以成立的关键。《汉书·杨敞传杨恽附传》称:

初，恽受父财五百万，及身封侯，皆以分宗族。后母无子，财亦数百万，死皆予恽，恽尽复分后母昆弟。再受赏千余万，皆以分施。其轻财好义如此。

我们有理由相信，生性“刻害”，在朝中结怨甚多的杨恽之所以“轻财好义”，赡顾宗族，正是在上述政治文化变化的大背景下产生的行为，杨氏不仅以个别的人物显耀于政治舞台，而且着意培育杨氏在弘农一地的宗族势力。

杨恽最终因其桀骜不驯的性格为政敌陷害，先是免官爵为庶人，后又以“大逆无道”的罪名被处以腰斩，“妻子徙酒泉郡。谭坐不谏正恽，与相应，有怨望语，免为庶人。”杨谭为其兄杨忠之子，袭封安平侯，官至典属国。因杨恽事亦丢官失爵。杨氏其他人物当亦大受冲击，弘农杨氏在西汉官僚化世家化的过程因而中止。

三、杨震与弘农杨氏的崛起

汉代世家大族的形成，官僚化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方面则是儒学化，汉武帝独尊儒术以后，儒学化是世家大族成立的关键。只有儒学化、并对儒学伦理进行实践，哪怕只是虚伪的实践，才有可能子孙不绝，沿着察举制度提供的仕途不断晋升，影响家族所在的州郡，甚至成为世代公卿的全国高门。

《史记》、《汉书》给我们叙述的西汉初创业功臣杨喜及其嫡系后裔，文化面貌无从查考。弘农杨氏的奠基者杨敞初任霍光幕府司马，并受到赏识，官至丞相，应当具有相当的文化水准，但不一定就是儒学修养，在当时一个称职的官员，完全可以只是一个谨守法律制度的文吏。作为司马迁的外甥，杨恽是我们知道的弘农杨氏中最早一个接受儒学的人物。《汉书·杨敞传杨恽附传》称：“恽母，司马迁女也。恽始读外祖《太史公记》，颇为《春秋》。以材能称。好交英俊诸儒，名显朝庭，擢为左曹。”儒学修养在杨恽的仕途发展中无疑起过重要的作用。

杨恽遇祸，弘农杨氏成长道路受到阻碍，最终使杨氏成长为全国一流显族的是号称“关西孔子”的杨震，但杨震之父杨宝却是为杨氏在东汉定下发展基调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人物。《杨震传》注引《续齐谐记》：

宝年九岁时，至华阴山北，见一黄雀为鸢枭所搏，坠于树下，为蝼蚁所困。宝取之以归，置巾箱中，唯食黄花，百余日毛羽成，乃飞去。其夜有黄衣童子向宝再拜曰：“我西王母使者，君仁爱救拯，实感成济。”以白环四枚与宝：“令君子孙洁白，位登三事，当如此环矣。”

按《续齐谐记》，据《隋书》卷33“经籍志·史部·杂传”类，乃南朝齐梁时人吴均所编，《宋史》犹见著录，《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正义引其一条，述屈原之死与粽子源起之关系。参据二条，大致可知以文学知名的吴均，所编《续齐谐记》一书，大致主要记录实际存在过的著名历史人物有关的神异故事，或者为诗文提供典故之用。杨宝护黄雀而得白环四枚，当属神

异,但这一神怪故事背后却隐藏着一定的历史真实。

首先,我们可以知道,尽管杨恽遇祸,妻子远徙,其兄子杨谭亦丢官失爵,但杨谭及其族人并没有离开弘农,所以杨宝九岁时仍游戏于“华阴山北”。其次,经过杨恽事变,政治上失势的杨氏家族开始检讨自身的行为,他们开始关注自身的道德修养,并将这种道德修养作为重新在政治上崛起的先决条件。杨宝无疑是弘农杨氏性格转变的关键人物。据前引《杨震传》,杨宝研习师法相承的欧阳一系《尚书》,在西汉末年政乱朝危之时,“隐居教授”,并拒绝了王莽政权合作,为当时一位有名的儒者和隐士。这一行为使他受到崇尚儒学的东汉光武帝的赞赏,“公车特征”。但杨宝并非汲汲于仕途,以“老病”为由拒绝了新政权的邀请,表现了一位学者面对政治机遇时的自守。

两汉之际政治动荡过程中,像杨宝这样远离政治而以学问与人格修养自处的人物并不少见。《后汉书》卷83《逸民传》说:“汉室中微,王莽篡位,士之蕴藉义愤甚矣。是时裂冠毁冕,相携持而去之者,盖不可胜数。杨雄曰:‘鸿飞冥冥,弋者何篡焉。’言其违患之远也。光武侧席幽人,求之若不及,旌帛蒲车之所征賁,相望于岩中矣。若薛方、逢萌聘而不肯至,严光、周党、王霸至而不能屈。群方咸遂,志士怀仁,斯固所谓‘举逸民天下归心’者乎!”杨宝未被列入逸民之列,说明他并非两汉之际的大名士,不具备朝野俱瞻的个人影响,但他对于弘农杨氏家族性格的影响却不容低估。我们甚至可以说,关于黄雀白环的传说,极有可能是杨宝神其事以教育子弟,要求子弟洁身自好,行如白玉,即便从政,亦应有坚持个人操守。其子杨震后来政治上处于高位,却能特立独行,除了自身的儒学教养外,杨宝对子弟的教育与所作出的榜样,应有很大的关系。

东汉一代,儒学已从西汉时代的提倡变为笼罩于政治与社会之上的精神支柱^⑥,精深的儒学修养是杨震得以步入仕途并在政治上发挥影响的重要原因。《杨震传》说:

震少好学,受《欧阳尚书》于太常桓郁,明经博览,无不穷究。诸儒为之语曰:“关西孔子杨伯起。”常客居于湖,不答州郡礼命数十年,众人谓之晚暮,而震志愈笃。……年五十,乃始仕州郡。

杨震习《尚书》欧阳学,当因其父杨宝曾加研习的缘故。桓郁父桓荣原本贫寒,在西汉末入长安太学从博士九江朱普读《尚书》欧阳学,贫而研习不辍,东汉建武十九年(43),六十余岁时才受三公辟召,因其《尚书》学精湛,受到光武帝赞赏,使授太子经,终因“稽古之力”拜为太子少傅,官至太常。其子桓郁传为家学,为章帝、和帝之师,“经授二帝,恩宠甚笃,赏赐前后数百千万,显于当世。”东汉一代,桓氏以儒学进者相沿不绝,沛郡龙亢桓氏成为东汉时以儒学显的代表姓家族,范曄说:“伏氏自东西京相袭为名儒,以取爵位。中兴而桓氏尤盛,自荣至典,世宗其道,父子兄弟代作帝师,受其业者皆至卿相,显乎当世。”(并见《后汉书》卷37《桓荣传桓郁附传》)

桓氏累世帝师,“受其业者皆至卿相”,杨震为桓郁门下弟子,在当时重视师法、重视名儒门生的时代条件下,自然很多机会较早地进入仕途。他“客居于湖,不答州郡礼命者数十年”,主要还是出于对学问的执着追求。

于湖,李贤注称:“今湖城县”。《太平御览》卷180“居处部·宅”引《郡国志》:

虢州杨震宅,西有龙望原,南崖有太尉公藏书窟。太元初,人逐兽入穴,见古书二千余卷。

虢州作为地名,始见于隋代,此《郡国志》当为《新唐书·艺文志二》“史部·地理类”所录之唐人所撰十卷《郡国志》。《后汉书》卷11《刘玄传》李玄注所涉“湖”之地名说:“湖即湖城县也。以此而言,其地盖在今虢州湖城县之间。”据《新唐书·地理志二》隋末唐政府初创,分隋弘农郡为陕、虢二州,据同书《地理志一》,差不多同一时间,又“割京兆之郑县、华阴二县置华山郡,因后魏郡名。”总之,湖城、华阴二县虽均在汉弘农郡境,但毕竟相去较远,《郡国志》记“虢州杨震宅”及宅西“藏书窟”,说明杨震“客居于湖”为时不短,他为何离开家族所在的华阴而卜居于湖,已不得而知。但东汉一代,士人游学仕宦,长期居于他乡,甚至改变籍贯,并不少见,当时家族还不如后来的魏晋南北朝时期那样,直接关系士人的出处。

如果上引《郡国志》所说确属事实,则家藏二千卷书的杨震在东汉前期绝对是首屈一指的博学的学者,因为西汉末年,国家藏书亦只一万三千多卷^⑦,从《汉书》、《后汉书》中,我们还找不出哪位学者藏书上千卷的记录,书籍不多、流传不广,应是汉代学者往往固守一经的一个原因。不过东汉一代有所改变,博览兼通甚至成为儒者的常态,这一时代背景及上引不一定真实的故事,至少可以证明杨震“明经博览,无不穷究”确实是真实的记录,这应是他获得“关西孔子”称颂的重要原因。

在“客居”于湖时期,除了读书研习儒学外,教学是杨震生活中另一活动。《杨震传》李贤注引《续汉书》说:

教授二十余年,州请召,数称病不就。少孤贫,独与母居,假地种植,以给供养,诸生尝有助种蓝者,震辄拔,更以距其后,乡里称孝也。

《续汉书》并未说明杨震“教授”的具体地点。《太平御览》卷181引谢承《后汉书》说:

杨震客居湖县,立精舍,家贫,常以种蓝自业。

据此可知杨震“教授”地即在“客居”的于湖,或者说湖县。从上引两书所记我们还可以知道,杨震二十年的离乡客居生活并不富足,“假地种植”,“种蓝自业”。据《齐民要术·种蓝第五十三》及缪启愉先生校释,蓝是一种经济作物,主要用来提取染青用的原料,所谓“青出于蓝而盛于蓝”。在北朝的贾思勰看来,种蓝是一种较有厚利的产业:“种蓝十亩,敌谷田十顷,能自染青者,其利又倍矣。”汉代情形当亦相去不远,杨震租借土地种蓝,当是为了尽可能增加收益,同时必然与商业活动发生关系,这表明他并不只是一个“抱咫尺之义”不能世事的腐儒,在亲自劳作自养奉亲并坚守道德理想的同时,亦有通达的一面,可能正是性格中的这一面,才使他在知天命之年,不再笃守其父“隐居教授”所传承的志向,“始仕州郡”,凭

借其纯正的学术修养及师门桓氏的政治声望,迅速晋升,以个人道德修养与质直不苟的行为影响士风日下的东汉政治^⑧,并最终使弘农杨氏成为东汉数一数二的盛门。

不过,作为精通《尚书》并博览多通号称“关西孔子”的学者,杨震,并没留下任何可供查考的学术性著作,亦不见当时学者在著作中引述过他的观点;作为教师,亦不见他有哪位学生后来成为学术宗师或名家,这些都令人遗憾并费解。真正使他赢得巨大声望的正是他晚暮之年的政治活动。《后汉书·杨震传》说:

大将军邓骘闻其贤而辟之,举茂才,四迁荆州刺史、东莱太守。

《后汉书》卷16《邓骘传》说:

时遭元二之灾^⑨,人士荒饥,死者相望,盗贼群起,四夷侵畔。骘等崇节俭,罢力役,推进天下贤士何熙、程璜、羊浸、李郃、陶敦等列于朝廷,辟杨震、朱宠、陈禅置之幕府,故天下复安。

邓骘拜大将军入朝辅政,为安帝永初二年(115),据《杨震传》,他50岁入仕,于安帝延光三年(124)自杀时,年七十余,则其“始仕州郡”之年当在和帝永元(公元89-104年)末,也正是东汉政治走向腐败、社会趋于动荡的时期。

东汉光武、明帝、章帝三朝,总的来说,主明臣修,社会相对安定。公元89年,和帝十岁即位,外戚窦氏控制政权,“刺史、守令多出其门……朝臣震慑,望风承旨”^⑩。永元四年(92)六月,和帝在宦官郑众等人的协助下,诛除窦氏,“中官用权,自(郑)众始焉”^⑪。从此外戚宦官干政交替困挠并腐蚀着东汉中后期政治,“贤士”从事政治亦因此被视为挽救日益严重的政治与社会危机的一种可行办法。

和帝时期开始的社会危机,不仅仅是政治问题,严重的自然灾害是造成危机的主要原因。据《和帝纪》,永元元年(89),“郡国九大水”;永元四年(92),“郡国十三地震,”“是夏,旱,蝗。”从朝廷所下诏书提出种种应对办法,我们可以知道灾害的严重性。《和帝纪》记永元五年(93)二月,“诏有司省减内外厩及凉州诸苑马。自京师离宫果园上林广成囿悉以假贫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税”。又诏:“去年秋麦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贫不能自给者户口人数。往者郡国上贫民,以衣履釜鬻为货,而豪右得其饶利。诏书实核,欲有以益之,而长吏不能躬亲,反更征召会聚,令失农作,愁扰百姓。若复有犯者,二千石先坐。”三月,“遣使者分行贫民,举实流冗,开仓赈禀三十余郡”。六月,“壬午,令郡县劝民蓄蔬食以助五谷。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税二岁”。永元六年(94)二月,“遣谒者分行禀贷三河、兖、冀、青州贫民”;三月,“诏流民所过郡国皆实禀之,其有贩卖者勿出租税,又欲就贱还归者,复一岁田租、更赋。”这场引发流民问题的严重的自然灾害,以旱灾、水灾及蝗灾为主,主要发生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即和帝永元六年三月诏书所谓“阴阳不和,水旱违度,济河之域,凶谨流亡”。

永元后期,灾害进一步加剧。永元十二年(100)二月,“诏贷被灾诸郡民种粮。赐下贫、

鰥、寡、孤、独、不能自存者，及郡国流民，听入陂池渔采，以助蔬食。”三月诏书说：“比年不登，百姓虚匱。京师去冬无宿雪，今春无澍雨，黎民流离，困于道路。”十五年(103)正月，“诏流民欲还归本而无粮食者，过所实稟之，疾病加致医药；其不欲还归者，勿强。”^⑩安帝永初元年(107)正月，朝廷下令“稟司隶、兖、豫、徐、冀、并州贫民”。但这年灾害更为剧烈：“郡国十八地震；四十一雨水，或山水暴至；二十八大风，雨雹。”九月，朝廷又下令“调扬州五郡租米，贍给东郡、济阴、陈留、梁国、下邳、山阳。”次年六月，“京师及郡国四十大水，大风，雨雹”，次月诏书称“阴阳差越，变异并见，万民饥流”。百姓的承受能力达到极限，引起社会恐慌。永初元年十一月，朝廷敕令司隶校尉及冀、并二州刺史说：“民讹言相惊，弃捐旧居，老弱相携，穷困道路。其各敕所部长吏，躬亲晓喻。若欲归本郡，在所为封长檄；不欲，勿强。”^⑪司隶校尉部是东汉帝国的中心地带，竟发生如此严重的社会动荡。

据《后汉书·安帝纪》，安帝统治的最初几年，灾害仍在发展，除水、旱以外，地震与蝗灾构成这一时期灾害的主要特征。永初元年(107)，“郡国十八地震；四十一雨水，或山水暴至；二十八大风，雨雹。”次年六月，“京师及郡国四十大水，大风，雨雹。”三年，“京师及郡国四十一雨水雹。并、凉二州大饥，人相食。”其实不仅并、凉二州，这年三月，“京师大饥，民相食。”京城内发生人吃人的大饥荒，说明国家已无力救济^⑫，所以“三公以国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缇骑、营士各有差”。永初四年三月，“郡国九地震”，夏四月，“六州蝗”；五年，“九州蝗，郡国八雨水”，而这年正月，“郡国十地震”。永初六年三月，“十州蝗”，永初七年二月，“郡国十八地震”。说明除南方扬、荆、交三州外，发生了遍及黄河流域的大蝗灾。元初元年(114)，“郡国十五地震”；二年五月，“京师旱，河南及郡国十九蝗”。元初二年五月诏书中说：“被蝗以来，七年于兹。……今群飞蔽天，为害广远。”说明除了“本纪”作为大事记录的上述蝗灾事实外，七年之中，大大小小的蝗灾从未间断。

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的社会危机，而当行政系统在处理这场危机时，显然没有发挥太大的效力。选举贤才，整顿吏治，以应对危机，成为东汉朝廷在有限的赈济活动之外选择的另一个办法。永元五年三月、六年三月、十二年三月诏书均在在表明了朝廷的立场。

自然灾害严重、百姓流亡、官吏腐败，朝廷宣言整顿，是“不答州郡礼命数十年”的杨震出仕的时代背景。从杨震日后行事看，正是这样的时代背景促使他改变笃志学术的初衷，以学术救世的心态步入业已腐败的官场，恪守个人道德理想，直道而行，试图通过个人影响改变汉帝国官僚的性格，并不惜为之献出生命，以失败的抗争为他自己及他的家族带来无尚的光荣。

杨震一生从仕二十余年，在安帝永初二年因大将军邓骘辟召“举茂才”而为天子吏之前，曾“仕州郡”即在弘农郡衙、司隶校尉府下任职数年，其间行事，已难考索。据《后汉书》本传及《安帝纪》，他在永初二年(108)入仕朝廷后，升迁迅速。凡四迁而任荆州刺史、东莱太守。安帝元初四年(117)，征入为太仆，迁太常，安帝永宁元年(120)十二月升司徒、延光二年(123)十月为太尉，次年被罢，自杀。据《太尉杨震碑》，他在任荆州刺史以前，曾担任过襄城县令。

《杨震传》记其任太常时，“先是博士选举多不以实，震举荐明经名士陈留杨伦等，显传

学业，诸儒称之。”^⑤但总的来说，杨震虽官至中央最高级别的太尉，但当时政治体制的限制及官僚集团整体上的腐败与苟且，并无可以大书特书的政治活动。而公正廉洁的个人操守是他得以迅速升迁并留下身后大名的的重要因素。传称：

四迁荆州刺史、东莱太守。当之郡，道经昌邑，故所举荆州茂才王密为昌邑令，谒见，至夜怀金十斤以遗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无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密愧而出。后转涿郡太守。性公廉，不受私谒。子孙常蔬食步行，故旧长者或欲令为开产业，震不肯，曰：“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以此遗之，不亦厚乎！”

杨震“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以此遗之”的言行，不得不让人想起其父杨宝“令子孙洁白”的希望，这当然也与他数十年的儒学修养有很大关系。

在当时，郡太守为地方一级大员，握有地方行政及人才选举大权，只要稍微上下其手，便可富至不赀，但杨震“不受私谒”，以“天知、神知、我知、子知”来拒绝故吏暗夜送礼，以至于“子孙蔬食步行”。杨震希望不是以财富遗子孙，而是以“清白吏”的形象给后代以精神感召，这在当时奢侈之风屡禁不止的情况下，确属难能可贵。

官员与社会富有阶层的奢侈行为可以说是汉代社会的一个痼疾，兹不赘引史实。东汉前期，在东汉和帝、安帝自然灾害严重、百姓流亡的特定背景下，禁止奢侈亦成为朝廷挽救危机的一种策略。和帝永元十一年七月诏书（《后汉书》卷4《和帝纪》）说：

吏民踰僭，厚死伤生，是以旧令节之制度。顷者贵戚近亲，百僚师尹，莫肯率从，有司不举，怠放日甚。又商贾小民，或忘法禁，奇巧靡货，流积公行。其在位犯者，当先举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宪纲，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安帝元初五年七月诏书（《后汉书》卷5《安帝纪》）亦说：

旧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务崇节约。遭永初之际，人离荒厄，朝廷躬自菲薄，去绝奢侈，食不兼味，衣无二彩。比年虽获丰穰，尚乏储积，而小人无虑，不图久长，嫁娶送终，纷华靡丽，至有走卒奴婢被绮縠，著珠玑。京师尚若斯，何以示四远？设张法禁，恩恻分明，而有司惰任，讫不奉行。秋节既立，鸷鸟将用，且复重申，以观后效。

朝廷虽有制度，但“贵戚近亲，百僚师尹，莫肯率从，有司不举，怠放日甚”；“有司惰任，讫不奉行”。大致在同一时期王符撰著的社会批评性著作《潜夫论》^⑥，专列《浮侈》一篇，明确警告说：浮侈之风兴起，本末不足相供，则民饥寒，“饥寒并至，则安得不为非？为非则奸宄生，奸宄繁多，则吏安能无严酷？严酷数加，则下安能无愁怨？”愁怨者多，“下民无聊，而上天降灾，则国危矣。”

一般来说,消费能够带动生产,而造成民不聊生、政权崩溃的“浮侈”主要还是官吏集团利用权力,贪污腐败,对百姓多方榨取,在生产并没有发展甚至衰退的情况下,以百姓贫困化为前提,过一种与社会再生产没有任何关系的过度奢靡的生活。史实表明,东汉和帝、安帝时期,官吏的腐败确已相当严重。循吏王涣元兴元年(105)卒于洛阳令任上,其在任上,“以平正居身,得宽猛之宜。其冤嫌久讼,历政所不断,法理所难平者,莫不曲尽情诈,压塞群疑。”及其卒,“百姓市道莫不咨嗟。男女老壮皆相与赋敛,致奠醑以千数。”更让人吃惊的是下面的记录:

涣丧西归,道经弘农,民庶皆设盘桯于路。吏问其故,咸言平常持米到洛,为卒司所钞,恒亡其半。自王君在事,不见侵枉,故来报恩。其政化怀物如此。民思其德,为立祠安阳亭西,每食辄弦歌而荐之。(并见《后汉书》卷76《循吏·王涣传》)

京城小吏竟然公开抄掠外地百姓来京所携带的财物,京城以及弘农百姓对于洛阳县令王涣自发的祭奠行为,既反映了当时百姓对于“清白”吏的期盼,也反映出贪赃枉法已是当时官僚普遍性的行为。延光元年(121),朝廷“诏三公、中二千石,举刺史、二千石、令、长、相,视事一年以上至十岁,清白爱利,能敕身率下,防奸理烦,有益于人者,无拘官簿。刺史举所部,郡国太守相举墨绶,隐亲悉心,勿取浮华”(《后汉书》卷5《安帝纪》延光元年八月己亥)。将官员“清白”作为越级提升的首要条件,朝廷的关注亦说明问题的严重性。在这种情况下,杨震自我约敕,不仅“不受私谒”,甚至拒绝“故旧长者”要他正当地为子孙“开产业”的建议,无疑值得歌颂,《周书》卷32《申徽传》说:“出为襄州刺史。时南方初附,旧俗,官人皆通饷遗。徽性廉慎,乃画杨震像于寝室以自戒。及代还,人吏送者数十里不绝。”杨震“清白”自处,不仅遗惠子孙,而且影响于后世。

杨震晚年,任职司徒、太尉,这位真正的儒者以自己正直的行为赢得声望,终于进入帝国政治的最高层。同时这也与执政者邓鹭的支持有很大的关系。和帝“长子平原王有疾,而诸皇子夭没,前后十数,后生者辄隐秘养于人间”^⑧。公元105年十二月,享年27岁的和帝死后,其少子刘隆即位,“时诞育百余日”,和帝皇后邓氏被尊为皇太后,“临朝”听政^⑨。次年八月,刘隆死,“太后与兄车骑将军邓鹭定策禁中”^⑩,迎立章帝孙、清河王刘庆之子、时年13岁的刘祐为帝,是为安帝。是后十六七年间,邓太后邓绥与其兄邓鹭实际掌握着政权。

邓太后为东汉开国功臣邓禹之孙,邓禹其人,“年十三,能诵诗,受业长安”^⑪。后追随光武帝创立东汉,二十四岁即官拜太尉,自称“吾将百万之众,未尝妄杀一人”^⑫。虽年青时即位至三公,但早年的经历不仅培养了他内敛的性格,亦使他注重子孙的儒学修养。《后汉书·邓禹传》说:“禹内文明,笃行淳备,事母至孝。天下既定,常欲远名势。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艺。修整闺门,教养子孙,皆可以为后世法。资用国邑,不修产利。帝益重之。”其第六子邓训“有大志,不好文学,禹常非之”^⑬。

在祖父邓禹的影响下,邓太后“六岁能《史书》”^⑭,十二通《诗》、《论语》。诸兄每读经传,辄下意难问。志在典籍,不问居家之事。……后重违母言,昼修妇业,暮诵经典,家人号曰‘诸生’。父训异之,事无大小,辄与详议。”儒学修养使邓氏在执掌朝政时期,尽管灾害频

繁,政治相对清明。殇帝时,执政的邓太后实行了一系列禁抑奢靡、减少宫廷开支的措施。《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说:

常以鬼神难征,淫祀无福,乃诏有司罢诸祠官不合典礼者。又诏赦除建武以来诸犯妖恶,及马、窦家属所被禁锢者,皆复之为平人。减大官、导官、尚方、内者服御珍膳靡丽难成之物,自非供陵庙,稻粱米不得导择,朝夕一肉饭而已。旧太官汤官经用岁且二万万,太后敕止,日杀省珍费,自是裁数千万。及郡国所贡,皆减其过半。悉斥卖上林鹰犬。其蜀、汉釭器九带佩刀,并不复调。止画工三十九种。又御府、尚方、织室锦绣、冰纨、綺縠、金银、珠玉、犀象、玳瑁、雕镂玩弄之物,皆绝不作。离宫别馆储峙米糒薪炭,悉令省之。

邓太后还对邓氏可能利用权力“浊乱奉公,为人患苦”,特地诏令司隶校尉、河南尹、及家族所在的南阳太守“今车骑将军骘等虽怀敬顺之志,而宗门广大,姻戚不少,宾客奸猾,多干禁宪。其明加检敕,勿相容护。”这不仅仅是一种姿态,“自是亲属犯罪,无所假贷。”《和熹邓皇后纪》总结邓太后十年执政说:“自太后临朝,水旱十载,四夷外侵,盗贼内起。每闻人饥,或达旦不寐,而躬自减彻,以救灾厄,故天下复平,岁还丰穰。”

邓骘虽身为大将军辅政,在邓太后的约束下,亦全无执政外戚的骄横之态。《后汉书》卷16《邓禹传附邓骘传》说:

自祖父禹教训子孙,皆遵法度,深戒宴氏,检敕宗族,阖门静居。骘子侍中凤,尝与尚书郎张瓮书,属郎中马融宜在台阁。又中郎将任尚尝遗凤马,后尚坐断盗军粮,槛车征诣廷尉,凤惧事泄,先自首于骘。骘畏太后,遂髡妻及凤以谢,天下称之。

据《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元初六年,邓太后还分别为和帝二弟河间王、济北王5岁以上的子女、及邓氏近亲子孙30余人“开邸第”,“教学经书,躬自监试”。她解释说:

吾所以引纳群子,置之学官者,实以方今承百王之敝,时俗浅薄,巧伪滋生,《五经》衰缺,不有化导,将遂陵迟,故欲褒崇圣道,以匡失俗。……今末世贵戚食禄之家,温衣美饭,乘坚驱良,而面墙术学,不识臧否,斯故祸败所从来也。……先公既以武功书之竹帛,兼以文德教化子孙,故能束修,不触罗网。诚令儿曹上述祖考休烈,下念诏书本意,则足矣。其勉之哉!

可以说,尽管安帝前期自然灾害严重、社会危机加剧,由于邓氏执政秉承儒术家风,克己内敛,才使东汉政权不致于土崩瓦解,东汉外戚专权往往被视为东汉政权衰亡的原因之一,但就邓氏来说,这一看法还需重新审视^③。同时我们也有理由相信,杨震任太常时能够整顿太学学风,亦因邓氏支持,他以“清白吏”的形象于永宁元年升为司徒,亦因其儒者的身份及行事公廉,与执政者邓氏的思想契合。

但杨震任司徒后,还没来得及在政治上发挥更大的影响,东汉权力核心便因永宁二年二月邓太后的病逝而发生重大改变。安帝13岁以傍支身分得立为皇帝,至邓太后死时已历十六七年,年近30岁。最初在邓氏迎立下的感恩戴德随着年龄的增长,必然因亲自执掌大权的渴求而变成仇恨。《邓禹传附邓骘传》说:“帝少号聪敏,及长多不德,而乳母王圣见太后久不归政,虑有废置,常与中黄门李闰候伺左右。”从中我们无疑可以想见安帝慢慢在培育自己在宫廷中的耳目与势力,所以邓太后死后“未及大敛”,有官人上书称邓氏谋有废立,安帝“追怒”,遂族诛邓氏兄弟。

安帝亲政后的四年多时间内,并没能堂堂施政,反而深陷于内宠的包围之中,“常侍江京、李闰等皆为列侯,共秉权任。帝又爱信阿母王圣,封为野王君”。王圣之女伯荣被作为皇帝特使往来于地方,“威权翕赫,震动郡县,王侯二千石至为伯荣独拜车下,仪体上僭,侔于人主。长吏惶怖谴责,或邪谄自媚,发人修道,缮理亭传,多设储峙,征役无度,老弱相随,动有万计,赂遗仆从,人数百匹,顿踣呼嗟,莫不叩心。”^⑤同时安帝容不得官民对于自己长久盼望后所得权力有任何指责,邓氏执政时期宫廷自我约敕的行为变成一味地贪婪与放纵。

《杨震传》说:安帝亲政后,“内宠始横。安帝乳母王圣,因保养之勤,缘恩放恣;圣子女伯荣出入宫掖,传通奸赂。”《后汉书》卷48《翟酺传》亦说:“时安帝始亲政事,追感祖母宋贵人,悉封其家。又元舅耿宝及皇后兄弟阎显等并用威权。”《翟酺传》记其谏书说:“伏惟陛下应天履祚,历值中兴,当建太平之功,而未闻致化之道。……今自初政已来,日月未久,费用赏赐已不可算。敛天下之财,积无功之家,帑藏单尽,民物凋伤,卒有不虞,复当重赋百姓,怨叛既生,危乱可待也。”面对这种情形,身为司徒、行不苟且的杨震,自然不会袖手旁观。

东汉司徒一职虽源于西汉时代的丞相,与司空、太尉合称三公,但正如仲长统所说,从东汉初开始,“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⑥。这个职位可以说位高而权不重,在政治上并不可能有多大的影响,失去邓氏的支持,杨震更难有所作为。但作为三公,虽不能执掌国家行政中枢之任,对于朝政毕竟还拥有发言权,而且拥开府自辟僚属的特权,因此可以给很多人提供在仕途上进一步上升的机会。杨震试图利用自己拥有的这两种权力,排抑“内宠”,影响朝政,结果被来自安帝支持的宫廷内宠力量排挤出政坛。《杨震传》说:

延光二年,代刘恺为太尉。帝舅大鸿胪耿宝荐中常侍李闰兄于震,震不从。宝乃自往候震曰:“李常侍国家所重,欲令公辟其兄,宝唯传上意耳。”震曰:“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故宜有尚书敕。”遂拒不许,宝大恨而去。皇后兄执金吾阎显亦荐所亲厚于震,震又不从。司空刘授闻之,即辟此二人,旬日中皆见拔擢。由是震益见怨。

杨震正身而行,不愿与弄权的宦官外戚为同流合污,由此可见。这与司空刘授对他们巴结逢迎的姿态正好形成鲜明的对比。杨震不仅拒绝与“内宠”合作,还主动出击,以上书皇帝的方式,对他们大加挞发。

针对皇帝乳母及其女儿伯荣干预朝政,杨震上书强调“政以得贤为本,理以去秽为务”,指斥王圣及其女儿王伯荣“无厌之心,不知纪极,外交属托,扰乱天下,损辱清朝,尘点日

月”。结果于王圣等无损毫发，而“内幸皆怀忿恚”。“骄淫尤甚”的王伯荣嫁给故朝阳侯刘护从兄刘瓌，无疑是王伯荣及其母王圣在宫廷的影响，在刘护同母弟刘威健在的情况下，刘瓌却承袭了朝阳侯爵，“位至侍中”。杨震“深疾之”，“诣阙上疏”，指出这一行为违背了汉高祖“非功臣不得封”的“旧约”及“父死子继，兄亡弟及”的常制：“今瓌无佗功行，但以配阿母女，一时之间，既位侍中，又至封侯，不稽旧制，不合经义，行人喧哗，百姓不安。”尽管杨震以为这是关涉传统与制度的大事，但“书奏不省”^②。

内宠掌权，不受制度约束，更不会如真正的士人那样以传统和经典正义自我约敕，生活腐败往往在所难免。受内宠包围的安帝“诏遣使者大为阿母修第，中常侍樊丰及侍中周广、谢恽等更相扇动，倾摇朝廷”。王圣新宅，占有两里（坊）之地，“连里竟街，雕修缮饰，穷极巧伎。”时当盛夏，“而攻山采石，其大匠左校别部将作合数十处，转相迫促，为费巨亿。”杨震复上书严加指斥说：

方今灾害发起，弥弥滋甚，百姓空虚，不能自赡。重以螟蝗，羌虏钞掠，三边震扰，战斗之役至今未息，兵甲军粮不能复给。大司农帑藏匮乏，殆非社稷安宁之时。……周广、谢恽兄弟，与国无肺腑枝叶之属，依倚近幸奸佞之人，与樊丰、王永等分威共权，属托州郡，倾动大臣。宰司辟召，承望旨意，招来海内贪污之人，受其货赂，至有臧锢弃世之徒复得显用。白黑溷淆，清浊同源，天下讙哗，咸曰财货上流，为朝结讫。

杨震指出内宠弄权，加剧了整个官僚队伍的腐败，“白黑溷淆，清浊同源”，最终造成皇帝权威在百姓心中的丧失，“咸曰财货上流，为朝结讫”。但据其本传，杨震多次措辞越来越严厉的上书并没有引起安帝的任何反应，反倒使其本人受到安帝的反感。“帝既不平之，而樊丰等皆侧目愤怨”。仅因杨震为“名儒”，“未敢加害”。就在这时，河间平民赵腾“诣阙上书，指陈得失”，安帝大为光火，指示有关机构处以“罔上不道”的罪名，杨震上书指出赵腾“所坐激讟谤语为罪，与手刃犯法有差”，应加宽宥，“以诱刍蕘舆人之言”，使政治得以改过自新，但安帝“不省”，赵腾最终“伏尸都市”。赵腾被处死，其实是提醒杨震及其他试图指斥时政的人，皇权不容指责。

樊丰、周广等人受到皇帝的纵容，更肆无忌惮。“丰、恽等见震连切谏不从，无所顾忌，遂诈作诏书，调发司农钱谷、大匠见徒材木，各起家舍、园池、庐观，役费无数。”^③而直质的杨震竟然“不识时务”，动用自己手中有限的政治权力，调查樊丰等人的罪行，与之公开对抗。《杨震传》说：

会（延光）三年春，东巡岱宗，樊丰等因乘舆在外，竞修第宅。震部掾高舒召大匠令史考校之，得丰等所诈下诏书，具奏，须行还上之。丰等闻，惶怖，会太史言星变逆行，遂共譖震云：“自赵腾死后，深用怨怒；且邓氏故吏，有恚恨之心。”及车驾行还，便时太学，夜遣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绶，于是柴门绝宾客。丰等复恶之，乃请大将军耿宝奏震大臣不服罪，怀恚望，有诏遣归本郡。

应该指出,安帝时“内宠始横”,但樊丰等宦官还只能在“闺牖房闼”之间窃弄权柄,还没有发展到桓灵时那样,操纵政权,“手握王爵,口含天宪,”^②樊丰等人因诈行诏书的罪行被杨震掌握,“惶怖”于皇帝可能的醒悟,不得不请求大将军耿宝出面奏请将杨震“遣归本郡”。

杨震这位七十余岁的老人,虽然没有被“内宠”杀死,但却决心用生命作最后一次抗争。《杨震传》说:

震行至城西几阳亭,乃慷慨谓其诸子门人曰:“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疾奸臣狡猾而不能诛,恶嬖女倾乱而不能禁,何面目复见日月!身死之日,以杂木为棺,布单被裁足盖形,勿归冢次,勿设祭祠。”因饮鸩而卒,时年七十余。弘农太守移良承樊丰等旨,遣吏于陕县留停震丧,露棺道侧,谪震诸子代邮行书,道路皆为陨涕。

杨震之死,是他生命中最光彩夺目的事件,尽管他死后“内宠”控制的朝廷仍不放过他,留其丧于陕县,“露棺道侧”,他的几个儿子被罚“代邮行书”。但不正常的死亡,使杨震从一个政坛的失意者变成了一位与腐败政治斗争的烈士,原本可能在孤寂中死去从而显得碌碌无为的生命,因其死亡而得到瞬间的升华,“内宠”对死者的侮辱反而强化了杨震在民间的烈士形象,“道路皆为陨涕”。

一年多后,安帝病死,顺帝在新的宦官集团支持下得立为皇帝,杨震当初反对的那批“内宠”在政治上失势,生命被消灭,新的宫廷势力需要确立自己权力的合法性,加上杨震“门生”的活动,“朝廷咸称其忠,乃下诏除二子为郎,赠钱百万,以礼改葬于华阴潼亭,远近毕至。”杨震虽50岁前客居于湖,50岁以后宦游四方,但死后魂归华阴,弘农华阴已是杨氏家族认可的族居地。东汉时代,随着世家大族的兴起,宗族、地望越来越受到重视,杨震葬所的选择亦因此。

《杨震传》称杨震安葬前,“有大鸟高丈余,集震丧前,俯仰悲鸣,泪下沾地,葬毕,乃飞去。”此事难辨真伪,但可以肯定的是,弘农郡地方政府是这样上报朝廷的,所谓“郡以状上”。这一怪异事件,加上“连有灾异”,顺帝不得不再次下诏褒奖杨震:“故太尉震,正直是与,俾匡时政,而青蝇点素,同兹在藩。上天降威,灾眚屡作,尔卜尔筮,惟震之故。朕之不德,用彰厥咎,山崩栋折,我其危哉!今使太守丞以中牢具祠,魂而有灵,悦其歆享。”

四十年后,杨震孙杨统任沛相,其“门人”190余人共同捐资于杨震墓前神道立碑称颂:“穆穆杨公,命世而生,乃台吐耀,乃岳降精。明明天子,实公是匡,冥冥六合,实公是光。睿睿其直,皦皦其清,懿矣盛德,万世垂荣。勒名金石,日月同炯。”

宋人洪适据碑中涉及的史实说,沛相杨统卒于灵帝建宁元年,“此碑盖建宁以后刻者,去杨公(震)物故时已四十余年。……今之门下士旦握权则献谀饰诈,无所不至,夕失势则相忘于江湖矣。沛君已死而门人为其祔庙立碑,汉人风义,后世不可跂及。”按杨统门人不为杨统本人立碑,却为杨统祖父杨震立碑,虽有关汉代士林风尚,但也反映出在东汉末年政乱朝危、社会危机濒临暴发的情形势下,文人士大夫对于杨震那样“清”而且“直”的大臣的期冀。